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2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源自於太陽能發電躉購費率變動，引發業者及養水種電之農民不滿，經本院追蹤經濟部妥善處理後，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申請陳情協處案件共 99 件，其中已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前簽約者計 37 件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至 31 日間完成簽約者計有 42 件。目前尚未簽約者計 20 件，各案均已全數函復完畢；另統計 100 年 6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資料，已無新增協處個案，即期間無太陽光電設置業者申請陳情，爰此，本案業者之問題已獲得解決。</p> <p>二、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參與屏東縣政府試辦「養水種電」補助計畫廠商共 5 家，設置案計有 61 件，總裝置容量為 23.5MW；100 年度已完成併聯之案件共 52 件，合計裝置容量 20.5MW，每 KW 可獲得 4 萬元之補助，並依 100 年公告之躉購費率(7.3297/度)躉售予台電公司，並以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4 萬元、第一階段補助經費 60%計算，實際撥付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3 億 2,449 萬 7,760 元整，該款項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屏東縣政府匯入其指定帳戶。本補助專案截至 100 年 7 月 10 日為止已全案確定，屏東縣政府、廠商及災民均多次於會議或私下場合或來電向經濟部能源局致謝，使得屏東縣政府推動之「養水種電」案得以持續執行，並使災民權益得以確保，另相關立法委員對本案之後續處理亦予以正面肯定。爰此，本案「養水種電」之農民，其問題亦獲解決。</p> <p>三、本案受衝擊之業者及養水種電之農民其問題，均已獲解決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5.2 日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